

怀远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怀政办秘〔2020〕20 号）要求，由怀远县司法局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涡北行政中心启王路 701 号，电话：0552-8212004，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怀远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把推进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作为展现普法成果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做好常态化公开。县司法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县司法局各类政务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498 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14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40 条，微信“怀远司法”发布信息 1145 条。全网全年访问量达 61640 次。二是加强用权公开。全面梳理县司法局机关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和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并按要求公开。三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解读”栏目，全年发布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信息 11 件，其中专家解读两篇。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2020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法律意识和协调意识，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要求，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以升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契机，依据近年来国家对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新《条例》有关规定，完善调整省扶贫办主动公开目录。二是管理重要政府信息。全面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按季度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按规范化要求逐一进行了公开，准确列明文号、成文日期、

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关联政策解读。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平台管理。综合利用县司法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到达率。同时，切实加强平台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建立发稿台账，规范发稿流程，落实稿件三审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网络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教育，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并在贯彻《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时批示要求“全面提升我局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难题，推动落实工作任务，并将政务公开作为分管领域工作调度的重要内容，始终抓在手上。二是充实人员力量。局政工室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2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同时，明确1名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对接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内容保障和技术规范高效对接。三是压实股（室）责任。明确各股（室）负责人为处室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13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3.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质量还不够高，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信息较少；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单调、质量不高等。

改进情况：加强培训，提升负责政务工作同志的业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提高公布质量，力求易懂、贴近百姓。

2021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巩固提升基础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确保依法主

动公开事项权威、及时、准确、全面地动态更新。二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提升内容质量，增强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